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99號

抗　告　人　翔崴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裕榮

相　對　人　曾玉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12日所為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205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柯堃輝於民國107 年4 月13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1 紙為證。經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為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規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因此，就非訟事件程序其管轄法院仍應審查實體之證據，何況法院並無違背真實而為裁判之義務，倘法院僅係單純依證卷內資料而認為本票形式上符合規定，卻忽略雙方之間借貸關係存在與否等實質原因及事實，法院仍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殊與正義有違，更

係違反管轄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非訟法理。抗告人公司於107 年10月11日與亞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公司股權轉讓既新建案建造買賣契約書」內容，抗告人公司原負責人林妍妤就公司當時負債狀況曾做清楚之表列與交待，並未發現相對人之鉅額債權5,000 萬元。另外，查詢抗告人公司相關金錢帳務往來資料及公司會議記錄、股東會議記錄或董監事會議記錄，均無本件本票裁定所載金額5,000 萬元之鉅額金錢往來，迄未獲相關會計帳目、銀行資金往來存摺、財務報表或文書傳票之憑據，抗告人公司財務會計主辦人員皆無所悉，相對人未向抗告人公司提出任何契約或債權請求，或是核對往來金錢之帳目、契約，竟據以聲請本票裁定，令抗告人難以接受，請求本院詳為調查及審究，方符管轄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非訟法理，抗告人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惟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從而，抗告人上開所陳之事項，縱認屬實，亦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綜上，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千儀

法　官　黃乃瑩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尤秋菊